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有关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基准利率改革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公司执行解释第 14 号，在本报告期内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1. 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

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社会资本方，是指与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政府方，是指政府授权或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PPP 项目资产，是指 PPP 项目合同中确定的用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资产。

公司不涉及 PPP 项目，故该部分解释对公司无影响。

2. 解释 14 号同时规范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基准利率改革是金融市场对基准利率形成机制的改革，包括以基于实际交易的近似无风险基准利率替代银行间报价利率、改进银行间报价利率的报价机制等。

根据本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只需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本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亦应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公司对于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前的所有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租赁等合同进行了逐一检视确认，不存在有因基准利率改革而影响到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而需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具体情况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单位：元）：

对 2020 年利润表的相关影响：

项目	2020 年利润表
----	-----------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734,063,887.83	9,600,175.14	1,743,664,062.97
销售费用	249,169,742.15	-9,600,175.14	239,569,567.01

对 2020 年现金流量表的相关影响：

项目	2020 年现金流量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641,427.50	9,123,192.70	1,296,764,6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84,017.66	-9,123,192.70	265,860,825.0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现金流的调整会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不产生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1.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

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4)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5)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执行以上内容，对公司 2021 年业务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执行本解释，对母公司可比期间进行相应调整，影响金额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调整金额	2021/1/1
其他应收款	9,943,315.22	169,000,000.00	178,943,315.22
其他流动资产	169,234,690.47	-169,000,000.00	234,690.47
短期借款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519,116.90	510,000,000.00	511,519,116.90

本部分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准则。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应当采用全口径成本而非增量成本，即企业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执行本部分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

三、新旧准则衔接问题

解释第 14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期初财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

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